

2025 年朝阳区社会化服务进社区系列 活动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朝阳区社会化服务进社区系列活动（服务季健康服务活动）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国药健康养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一、项目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活动。

二、项目起止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和项目的质量控制。
2. 甲方负责提供项目的运行经费，有权查阅乙方的工作进度记录及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3. 甲方负责提供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参考资料，委托乙方创作 上述作品，其著作权归甲方，作品署名方式由甲方决定。
4. 甲方需对乙方项目开展情况实施督导检查，以确保项目按进度计划和质量控制要求进行。
5.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出的必要支持和帮助。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制定本次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
2.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方提供的参考资料，完成活动相关视频、宣传稿等作品的创作，相关作品应为乙方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不得将相关作品全部或部分授予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
4. 乙方需配合、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并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四、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含服务费、劳务费）：计人民币 595200 元（含税）。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标推按期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乙方按照金额在每期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

发票。

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全部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收款单位:国药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011004102301

行号: 1031000000018

五、保密条款

1. 在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内容、产品价格方面的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它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甲方分支机构除外)披露。
2. 乙方交付的数据修正及报告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3. 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5. 不可抗力。

七、违约条款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

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因此增加的费用。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 (2) 乙方服务项目不合格的；
- (3)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服务截止期未达到既定指标的；
-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
- (5) 拒不接受甲方监督，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第三方监督的；
- (6)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不符合项目要求情形的。

八、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4.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 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国药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010-84669835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2 号楼 3 层 301 室

2025 年 9 月 28 日

朝阳区

2025 年 9 月 28 日